

## 作出施工许可决定时建议明确的事项

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作业期间管道“零伤害”，在核发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决定文件时建议明确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并提前安排施工作业人员接受管道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知识培训。不得随意变更施工作业人员，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变更提前告知管道企业。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管道企业现场安全指导，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当出现危及管道安全或与安全防护协议、施工作业方案不符的作业行为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予以纠正后方可复工。

3. 施工单位应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时间，停工、复工应提前告知管道企业，不得在无管道企业开展现场监护情况下私自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现场监督，确保施工作业始终处于有效监护。

4.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管道企业对管道（含伴行光缆）准确定位，并设置明显管道走向连续标识，对定向钻段交叉或其他因素无法准确定位的，经管道企业同意，施工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管道检测机构进行定位并出具定位报告。在管道中心线两侧至少各 5 米范围设置防护设施，现场设置提示和警示牌。施工作业人员应对管道保护注意事项和控制区

域交底并进行签字确认。

5.对于管道企业在施工作业期间为保护管道安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承担。

6.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联合对施工现场管道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如果不满足管道保护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联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加盖公章后报施工许可实施机关。